112年度經濟不利學生-校外競賽助學金

※線上申請：<https://reurl.cc/ROgE0g>  
※表格下載：<https://0rz.tw/GYAH8>

**受理方式**

※申請者須具正式學藉之在學學生。

※112年上半年度(受理校外競賽日期：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)

※須參加職涯輔導講座兩場。

※校外競賽以獲獎日期為計算基準。

※以優先完成繳交相關證明資料者，實際補助金額及獎勵名額之增減，得視當年度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經費總額及實際情形調整，經費用完即停止受理。

**檢附資料**

1.申請表(每項競賽一張表)

2.校外競賽參賽證明(競賽等級)

3.身份相關佐證文件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

4.參賽證明、作品資料、活動照片及競賽辦法

5.感謝小卡(請至職發組拿實體卡片撰寫)

6.參與競賽心得([email至095194@g2.usc.edu.tw](mailto:email%E8%87%B3095194@g2.usc.edu.tw))

※注意事項：

1.以學校在學學生名義參加之競賽。

2.同一項競賽以申請一次為限，本要點之發放名額及金額視當年度經費狀況分配，依照申請日期先後順序辦理，經費用罊為止。

※符合經濟不利學生條件者:  
具有本校學籍，並符合以下資格之學生：  
(一) 低收入戶學生  
(二) 中低收入戶學生  
(三)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
(四)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
(五) 原住民學生  
(六) 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 
(七) 失親、受家暴、惡意遺棄，或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學生。

(八) 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。

聯絡人 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

電話: 2538-1111 分機3516 陳語潔 [095194@g2.usc.edu.tw](mailto:095194@g2.usc.edu.tw)